养老院约束用具使用制度

1、严格掌握保护性约束具使用的适应征，尽可能减少使用。

2、根据长者情况需要采取保护性约束时，医护之间要及时相互沟通，认真评估，由医师下达医嘱。

3、向长者或家属解释约束的目的，取得理解与配合，长者或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。

4、责任护士在护理记录单上记录约束具使用情况，包括约束具类型、部位、开始及终止时间。

5、长者采取约束措施后，责任护士应严密观察，定时巡视检查约束具松紧是否合适、约束器具是否安全、约束措施是否恰当、病情是否允许终止约束等情况。

6、约束过程中，充分尊重长者及家属的价值观、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，并注意保护长者隐私。

7、病情稳定，评估约束具可以解除时，责任护士及时报告医师检查长者，由医师决定是否解除约束。

8、严重精神疾病长者，如果采取约束用具后，仍难以保证长者自身及其他人员安全的，要及时向医务科或总值班报告，并将长者转到有完善保护措施的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专科病房，以确保长者安全。